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和《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旨在充分放权、优化管理，实施“承诺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落实经费使用和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 2021 年起批准资助的允许使用“包干制”的人才类、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 1），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研发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等。承诺书是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在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内，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书和任务书时，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六条 经费开支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附件2）。

第七条 项目管理费用按学校现行相关政策提取。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金额，按学校规定方式发放，科研绩效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科研部门、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结余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规

定采取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报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省、学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 尊重科研规律, 弘扬科学家精神, 严谨求实, 追求卓越;

(二) 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 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三)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四) 严格遵守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禁止使用规定, 不踩红线;

(五) 项目结题时, 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接受监督。

如违背上承诺, 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科研项目“包干制”试点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1	严禁列支基建费;
2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3	严禁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经费,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4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6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7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8	严禁支付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券)等;
9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